**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查处嘉吉水产有限公司经营兽药残留不合格鲜活黄骨鱼案**

2021年8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榕市监支线交书[2021]3-114号），显示嘉吉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于2021年6月17日销售给东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的“鲜活黄骨鱼（黄辣丁/昂刺鱼）”检验不合格。2021年9月14日，鼓楼区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7日以40.45元/Kg的价格向东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销售了3Kg“鲜活黄骨鱼”，该批次“鲜活黄骨鱼”系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并委托检验机构的抽样检验中被抽检，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涉案批次黄骨鱼当事人无法说明来源，违法所得为121.35元。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2年6月6日，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121.35元；2.罚款65000元。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和谐，是社会高度关注、群众最为关心的热点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足职能，持续部署对食物生产经营和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结合重要时间点及监督抽检工作，严守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省鸿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合格米蕉案**

2022年3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福建省鸿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合格米蕉，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福建省鸿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合格米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4日以每公斤9.7元的价格从福州市台江区农贸市场路边摊上的小商贩处购进“米蕉”10公斤（检验报告显示该批米蕉农药残留噻虫嗪超标），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以每公斤10.37元的价格将“米蕉”进行销售，获利6.7元。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米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022年6月6日，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6.7元；罚款50000元。

米蕉是市面上常见的平价水果，销量较大，购买人群众多，购买食用不合格米蕉可能影响市民群众身体健康。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强化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成效，持续加强辖区食用农产品兽药农药残留专项抽检，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兽药农药残留不合格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了辖区食用农产品批零市场秩序。

**三、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闽侯县甘蔗春金小吃店无证经营网络餐饮案**

2022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依法对闽侯县甘蔗春金小吃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网络餐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3月3日开始，擅自在美团平台设立名为“Mr.Z 螺蛳粉”的网络餐饮店经营螺蛳粉食品外卖制售。至案发止，销售螺蛳粉食品外卖369份，销售金额为5368.45元，获利738元当事人无证经营网络餐饮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2年6月6日，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738元；罚款55000元。

网络餐饮外卖食品安全一直以来都是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通过本案的查处，对于辖区网络餐饮市场的进一步规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让辖区群众能够买的放心，吃的安心。

**四、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闽侯县甘蔗詹老味小吃店无证经营网络餐饮案**

2022年4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依法对闽侯县甘蔗詹老味小吃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网络餐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3月24日在美团平台申请通过了名为“贵州牛羊肉粉面馆”的外卖网店，并于3月29日开始网络餐饮销售。至案发时止，共销售82份食品外卖，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为1800.93元，获利246元。当事人无证经营网络餐饮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2年6月20日，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46元；罚款50000元。

网络餐饮外卖食品安全一直以来都是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通过本案的查处，对于辖区网络餐饮市场的进一步规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让辖区群众能够买的放心，吃的安心。

**五、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福建省一生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抄送函（泉市监二案抄字﹝2021﹞4-1号），函称在办理泉州睿泽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案中，泉州睿泽食品有限公司在销售“颜如韵胶原蛋白肽饮”“颜如韵胶原蛋白低聚肽果饮”“颜如韵酵母胶原蛋白肽饮”过程中，向客户发送的上述产品的宣传材料称上述产品具有“促进记忆力发育、止咳平喘、增强免疫力、缓解假性近视、治疗关节炎及酸痛、修复敏感肌、修复子宫内膜厚度、抑制癌细胞”等功效，但无相关材料证明。泉州睿泽食品有限公司称上述宣传内容由福建省一生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提供。经核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颜如韵胶原蛋白肽饮”“颜如韵胶原蛋白低聚肽果饮”“颜如韵酵母胶原蛋白肽饮”为普通食品。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颜如韵”产品，是向厦门安尔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订购，由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厦门安尔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是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公司）。上述“颜如韵”产品经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检测，所检测项目符合要求。

当事人在经营上述“颜如韵”产品过程中，在微信上向代理商发送“胶原蛋白专业知识”“胶原蛋白肽饮问答”“颜如韵胶原蛋白肽饮”“颜如韵胶原蛋白低聚肽果饮”“颜如韵酵母胶原蛋白肽饮”的宣传资料。上述宣传资料中含有“能防癌抗癌、降血压、降低胆固醇、降血脂、镇静、催眠、抗惊厥、保护肝脏防止肝硬化，对糖尿病人具有医疗和预防作用，并可预防老年性痴呆和胆结石的发生”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的内容，但当事人无相关材料证明经营的“颜如韵”产品具有上述宣传的功效。

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5月31日，福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88万元。

 对普通食品作出疾病预防以及治疗功效的宣传，一方面足以引起购买者在预防和治疗相关疾病上将涉案产品和专门预防治疗此类疾病的药品划上等号，会使购买者作出错误的交易决策和购买行为，从而利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依靠虚假宣传获得的竞争优势或利润，势必会使竞争者的竞争利益被不正当地抢占，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受到人为的破坏。本案对福建省一生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行为进行处罚，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进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众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案**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查询,发现台江区新港道某小区内电梯到期未检验。2022年2月10日，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检查，发现该梯未经定期检验仍在使用。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福建众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台江区市场监管局遂于2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电梯为个人加装电梯，电梯业主于2022年1月1日起将该梯委托给当事人进行管理。该梯的上一次检验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当事人应于2022年1月之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但截至2022年2月10日，当事人仍未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该电梯进行检验且电梯一直处于使用状态。据当事人陈述，因为才接手小区管理，交接匆忙，所以没有及时报检。案发后，当事人停止使用该电梯。

当事人作为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022年6月1日，台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万元。

电梯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使用经检验合格的电梯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本案当事人作为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明知涉案电梯已经过了检验期限仍未及时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且还在继续运行超期未检的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严厉查处，以达到强化警示震慑，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的社会效果。

**七、福建省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福建省吉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菜籽油案**

 2021年11月8日，福建省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收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检验报告》№DC21330300320132300，报告显示福建省吉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生产的四川风味菜籽油检验不合格。遂于当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籽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10日生产四川风味菜籽油（规格型号：1.8升/瓶，质量等级：四级）20件，每件6瓶，共计120瓶。当事人将上述菜籽油以每件125元的价格，销往经销商林侯星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发现福建省吉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四川风味菜籽油的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1536-2004《菜籽油》（压榨成品菜籽油 四级）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之日至，计货值金额2500元，违法所得2500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菜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2022年 1 月21日，福清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改正；2、罚款6.5万元；3、没收违法所得2500元；

通过本案的查处，督促食用油生产者将在之后的生产活动中对菜籽油的具体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品质把控，不生产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菜籽油，有效规范了食用油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从源头上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八、福建省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福清市东门林宗良蔬菜摊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80501202103937，报告显示福清市东门林宗良蔬菜摊（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芹菜中腈菌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于当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27日以12元/kg的单价购进芹菜9kg（无法提供进货渠道），并以13元/kg的价格销售。至案发之日止，上述芹菜有2kg用于抽样，剩余7kg已销售完毕，买样和销售价格为13元/kg,涉案芹菜的货值金额总计117元，计违法所得117元。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2年 2 月 15 日，福清市市场监管局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17元；2、处以罚款50000元。以上罚没款总计50117元。

通过本案的查处，经营者在今后进货中会查验供货者经营资质和合格证明，不会销售质量不合格的蔬菜，有效规范了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九、福建省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海口家乐华便利店销售不合格的农产品案**

2021年10月13日，福建省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80501202103509，报告显示福清市海口家乐华便利店（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生姜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9月11日从无法查证的渠道以15元/kg的价格购进3.5kg的生姜并以17元/kg的单价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至案发之日止，计货值金额59.5元，计违法所得59.5元。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2年 1 月 13日，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5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59.5元。以上罚没款共计50059.5元。

通过本案的查处，经营者在今后进货中会查验供货者经营资质和合格证明，不会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有效规范了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博采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食品添加药品案**

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接市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称福建博采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格列本脲”的食品。经初步核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于8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福建博采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厦门敬宗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食品原材料供应合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向厦门敬宗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固体营养粉100公斤（5袋，每袋20公斤，总进价7万元）后委托福建康保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分装，分装数量为5000包。格列本脲属于药品,当事人生产经营含“格列本脲”的胰之初植物蛋白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案货值金额为7万元。

2022年5月7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1、罚款133万元;2、没收“胰之初植物蛋白粉”111盒。

格列本脲属于降血糖药物，需遵医嘱服用，消费者如购买食用含格列本脲的食品可能会诱发其他疾病，对身体造成伤害。本案的查办，有效的打击不法经营者生产销售添加有药品的食品的行为，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对强化食品监管执法办案的权威、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十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晋安区锐芳剑佳冻品店销售不合格鸭边腿案**

2021年2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和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晋安区锐芳剑佳冻品店（以下简称当事人）售卖的鸭边腿中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2021年2月5日，晋安区局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无异议，晋安区局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6日购进“鸭边腿”共30件进行销售，每件销售价格为80元。至案发时已售完，共获利2400元（80元×30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年05月05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2400元；2、罚款5万元。

肉类食品中的五氯酚酸钠主要源于养殖户违规使用相关兽药，由于五氯酚酸钠具有较高的水溶性，容易以水为载体广泛地扩散，对水源和土壤造成污染。食用含有五氯酚酸钠的食物会对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晋安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监管手段，以及强有力的执法手段，保障广大市民餐桌食品安全。

**十二、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曦旺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草莓案**

2021年3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五四北路超市涉嫌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榕晋市场监管新案移函【2021】4号），反映福建曦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草莓。2021年4月8日，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草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没有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和没有建立进货台账的情况下，于2020年10月21日以25元/公斤价格购进10公斤草莓，于2020年10月23日以32.8元/公斤价格将该草莓全部销售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五四北路超市，货值金额328元，获利78元。2020年10月26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验机构对涉案草莓进行抽检，经检验，涉案草莓中的克百威、烯酰吗啉不符合GB2763-2019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后经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草莓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2年1月29日，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78元，并处罚款65000元，以上罚没共计65078元。

克百威、烯酰吗啉常见于农业生产过程当中用作杀虫剂和杀菌剂，食用农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物存在很多风险，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影响。该案的查处，有力打击了销售药残超标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整顿了辖区食用农产品批零市场，持续为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十三、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案**

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台江区宁化路某小区的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小区涉嫌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台江区市场监管局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福建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是该小区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福建省特种设备研究院于2022年1月17日对该小区4号楼的六台电梯，5号楼的四台电梯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对该小区的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上述十台电梯采取停用措施，继续使用上述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台市场监管【义】特令【2022】第151565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022年5月31日，台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万元。

电梯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使用经检验且合格的电梯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本案当事人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严厉查处，以达到强化警示震慑，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的社会效果。

**十四、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台江区闽优水果商行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2021年9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管局委托检测机构对台江区闽优水果商行（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菲律宾进口香蕉进行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10月20日，台江局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该检测报告，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10日从福建省鸿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线索已抄告辖区市场监管所）购进菲律宾进口香蕉24kg，进价4.24元/kg。该批次香蕉经检验为不合格（吡虫啉、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至案发，涉案批次的菲律宾进口香蕉已经全部售完，共售出22.562kg（与进货量相差的部分是正常耗损），销价9.98元/kg，销售总金额为225.16元，违法所得为225.16元。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2年2月8日，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25.16元；2、罚款65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65225.16元。

食品安全的重要性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成了人们最为关心的问题。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监管也采取了各种严厉的措施。但社会上仍有一些不法经营者盲目追求利益，以获得最大利润为标准而使得放弃了对食品质量和品质的把控，比如农药残留，非法使用添加剂等，既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侵害了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因此对于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仍要采取雷霆手段，重拳出击，坚决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十五、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长乐区昌航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案**

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长乐区昌航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2022年1月3日，该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2年2月28日，对过期瓶及非自有产权瓶进行充装，且未按规定实施充前充后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4月25日，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

非法充装气瓶存在诸多隐患，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严厉打击非法充装气瓶的行为，提高充装单位的责任意识，加强充装单位自身的管理，鼓励人民群众和社会媒体共同监督非法充装行为。

**十六、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海明伟业石化有限公司福清市南岭加油站经营不合格柴油案**

2021年10月20日，福清市市场监管局海口所根据市局转发的《公务审批单》NO：202111（事由为接福州市局转来的福州市海明伟业石化有限公司福清市南岭加油站经销的成品油经福州市抽不合格的检验报告），依法对福州市海明伟业石化有限公司福清市南岭加油站涉嫌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行为进行于当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3月15日从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购进10吨0#车用柴油以6.69元/升的价格进行销售，购货金额6万元（含税）。上述车用柴油经检测闭口闪点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中0号车用柴油（VI）的技术要求。至案发之日止，计货值金额86782元。当事人获违法所得10304.9元。

福清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其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0号车用柴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案发后积极整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10304.9元；2、处以罚款86782元。以上罚没共计97086.9元。

通过本案的严厉查处，各个加油站将在今后更严格按成品油质量标准把控产品，以保障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安全。